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日前，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住所	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	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
法定代表人	白艳琼	杨丽华

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内容公告如下：

名称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00783527334P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丽华

注册资本：壹亿捌仟肆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6 月 08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）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）；危险货物运输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）；仓储服务；包装物的销售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

除此之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信息未做修改。同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，变更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。通知时限为：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。通知时限为：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，会议通知可以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到各董事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